

開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賬戶需提供的文件

經預約後，請攜備下列文件到指定的南洋商業銀行(「本行」)分行辦理開戶手續。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法人營業執照
2. 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開立境外帳戶的批文 或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同意開立境外帳戶的批文 (適用於國有獨資公司)
3. 由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之組織機構代碼證
4. 稅務登記證
5. 公司組織章程
6. 法定代表人證明書
7. 有效之商業登記證〔適用於本地有營業之公司〕
8. 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其後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如有)〔適用於本地有註冊之公司〕
9. 【適用於開立投資賬戶】業務地址證明 (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
10. 由兩位董事*(其中一人為法定代表人)(1人公司由該唯一董事)、實益擁有人*(如擁25%以上的股權及投票權的主要股東)及授權簽署人提供下列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
 - 前用姓名/別名證明(如有)
 - 國籍證明，例如：護照 (如非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
 - 【適用於開立投資賬戶】住址證明 (例如：最近三個月內之政府機構、公共事業機構或銀行發出備有客戶姓名及地址資料之單據文件，如：水費單、電費單、煤氣單、差餉單、電話費單、由受規管金融機構發出的結單等)

*如任何董事為一間公司，則該公司須提交董事議決及議決委派之代表出席辦理開戶

*如任何主要股東為一間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人(個人)須出席辦理開戶及提供上列第10點之文件。

注意：

1. 最少一位董事*(1人公司由該唯一董事)必須在開立戶口時出席本行分行。
2. 所有提交本行的文件副本必須經由下列人士簽證為真確的副本及見證簽署開戶文件：
 - 認可的執業會計師 / 律師 / 往來銀行 / 公證人；或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或
 - 任何南洋商業銀行職員。
3. 建議格式：證明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 (在簽名下面清楚地以正楷註明全名)，並清楚地表明他 / 她的職位。證明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的副本 (或相近意思的句子) 及註明頁數，以及見證有關人士簽署開戶文件。
4. 除上述文件外，如有需要，本行會要求客戶提供其他開戶資料及文件，是否接受開戶申請則視乎本行的最終決定。
5. 請同時參閱本行《開立工商賬戶附加說明》。

注意：申請人需閱讀及理解本行的 [《資料政策通告》](#)。

開立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賬戶需提供的文件

經預約後，請攜備下列文件到指定的南洋商業銀行(「本行」)分行辦理開戶手續。

1. 變更事項登記表
2. 公司註冊章程
3. 有效之商業登記證〔適用於本地有營業之公司〕
4. 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其後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如有)〔適用於本地有註冊之公司〕
5. 【適用於開立投資賬戶】業務地址證明 (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
6. 由兩位董事*(1 人公司由該唯一董事)、實益擁有人*(如擁 25%以上的股權及投票權的主要股東)及授權簽署人提供下列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
 - 前用姓名/別名證明(如有)
 - 護照 (如非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
 - 【適用於開立投資賬戶】住址證明 (例如：最近三個月內之政府機構、公共事業機構或銀行發出備有客戶姓名及地址資料之單據文件，如：水費單、電費單、煤氣單、差餉單、電話費單、由受規管金融機構發出的結單等)

*如任何董事為一間公司，則該公司須提交董事議決及議決委派之代表出席辦理開戶

*如任何主要股東為一間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人(個人)須出席辦理開戶及提供上列第 6 點之文件。

注意：

1. 最少一位董事*必須在開立戶口時出席本行分行。
2. 所有提交本行的文件副本必須經由下列人士簽證為真確的副本及見證簽署開戶文件：
 - 認可的執業會計師 / 律師 / 往來銀行 / 公證人；或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或
 - 任何南洋商業銀行職員。
3. 建議格式：證明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 (在簽名下面清楚地以正楷註明全名)，並清楚地表明他 / 她的職位。證明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的副本 (或相近意思的句子) 及註明頁數，以及見證有關人士簽署開戶文件。
4. 除上述文件外，如有需要，本行會要求客戶提供其他開戶資料及文件，是否接受開戶申請則視乎本行的最終決定。
5. 請同時參閱本行《開立工商賬戶附加說明》。

注意：申請人需閱讀及理解本行的 [《資料政策通告》](#)。